

江苏电力交易机构监管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电力交易机构运营，保障江苏电力市场交易公平有序，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等配套文件、《电力监管条例》、《江苏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暂行）》（苏监能市场〔2017〕149号）、《江苏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试行）》（苏监能市场〔2018〕74号）、《江苏电力市场信息披露监管实施办法（试行）》（苏监能市场〔2019〕8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江苏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以下简称江苏能源监管办）遵循公开、公正和效率的原则，依法依规对江苏电力交易机构履行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能。

第三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江苏电力市场相关交易规则，为电力市场主体提供规范、可靠、高效、优质的交易服务，并统筹规划、有序协调市场主体注册、合同管理、交易组织、计划编制、结算、平台运营及信息披露等环节，主动接受江苏能源监管办的监管。电力交易

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监管办法的行为有权向江苏能源监管办投诉和举报，江苏能源监管办应依法处理。

第二章 监管内容

第一节 市场注册监管

第五条 电力交易机构负责按照准入条件，受理各类市场主体的注册，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办理注册手续。

第六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与注册成员签订入市协议，管理市场主体注册信息和档案资料，汇总形成市场主体目录，向江苏能源监管办备案，并按照规定方式和时限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电力交易机构需提供各类市场主体注册和绑定服务，编制注册和绑定流程、指南，对市场主体进行宣贯。

第八条 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受理市场主体变更注册或者撤销注册申请，按规定程序和时限办理注册信息变更或撤销手续，及时更新市场主体目录信息。当已完成注册的市场主体不能继续满足进入市场条件时，经电力交易机构核实并报江苏能源监管办同意后，由电力交易机构办理注销注册手续。

第九条 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重违反交易规则或破产倒闭等达到强制退出市场条件的市场主体，电力交易机构发现后应及时并向江苏能源监管办报告，经江苏能源监

管办同意后由电力交易机构执行强制退市手续。

第二节 交易组织监管

第十条 电力交易机构根据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和有关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拟定电力市场交易实施细则，经江苏能源监管办同意后执行。

第十一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及时修订实施细则，提高市场主体的满意度和认同度，修订程序参照前款执行。

第十二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按照电力市场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交易工作。

电力交易机构应按照《江苏电力市场信息披露监管实施办法》及时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发布相关市场信息。

电力交易机构应按照相关交易规则将双边交易意向协议和无约束出清结果提交电力调度机构进行安全校核。在收到安全校核结果后，电力交易机构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向相关市场主体发布最终交易结果和安全校核说明。

第十三条 电力交易机构在各类交易开展前，应将交易规模、交易主体范围、交易组织方式等报江苏能源监管办。交易结束后，电力交易机构应及时将交易组织过程中市场主体的申报、出清信息以及最终的交易结果、合同等相关交易信息存档备案。

第十四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按照以下要求组织竞价（挂牌）交易：

（一）发布交易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规模、交易时间、准入成员、竞价（挂牌）规则、结果发布时间等；

（二）按照相关保密制度做好保密措施；

（三）提前做好交易准备工作，设置交易技术参数，如交易时间、交易限额、竞价（挂牌）规则等；

（四）启动技术支持电话录音，录音记录至少保留一年；

（五）除安全校核外，任何人不得干预成交结果；

（六）交易结束后，电力交易机构应及时发布交易结果，如特殊情况需延迟发布，须征得江苏能源监管办的同意。

第十五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配合江苏能源监管办做好交易合同范本编制，通过电力交易平台为市场主体签署合同提供相关服务，发现市场主体违规修改交易合同范本行为应及时阻止，并向江苏能源监管办报告。

第十六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做好交易合同的收集、汇总、审核和存档，及时跟踪交易合同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合同电子签章应符合国家规范和要求，交易中标通知书应纳入电子合同管理范围。

第三节 计划编制监管

第十八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依据发电企业的检修计划、

前期实际电量完成情况、未执行的各类合同（含政府指令性计划），并结合跨区跨省交易和用电增长情况，滚动编制交易计划，告知市场主体，提交电力调度机构执行。

（一）发电企业的额定容量，必须以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定数据为基准。

（二）各类发电企业的电量完成情况，应以自动化采集数据为准，并采取自动化采集数据与发电企业申报数据进行多源比对，对超出 1% 的偏差需说明原因，并报送江苏能源监管办。

（三）政府指令性计划（含优先发电计划）按照电网负荷分布特性，在同类型机组间，参照检修计划等比例或等进度分配。如有特殊调整需求，需向江苏能源监管办报备。

（四）电力交易机构应结合用电增长数据、跨区跨省交易电量预估情况，合理预排交易电量。

第十九条 发电计划编制过程中的辅助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厂用电率、以热定电数据，均纳入监管范围。其中，厂用电率按照上一年度的平均数据制定，以热定电数据按照上一月份的实际供热数据制定。发电计划编制完成后，编制结果和辅助数据，电力交易机构应及时报送江苏能源监管办。

第二十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跟踪发电计划执行情况，确保交易合同和优先发用电合同得到有效执行。当发电计划月

度总体偏差超过正负 3%或同类型机组实际完成偏差率超过 5%时，应及时要求相关市场主体说明情况，并向江苏能源监管办报告。

第四节 结算服务监管

第二十一条 电力交易机构结算服务工作应坚持公平、准确、及时的原则，为各市场主体提供无歧视结算服务和结算依据。

第二十二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根据交易规则对电量、电价、电费及考核费用等进行清分，按照交易结果和执行结果出具电量电费、辅助服务费及输电服务等结算凭证。

第二十三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在次月 10 号前向市场主体出具当月正式结算依据，市场主体根据相关规则进行资金结算。

第二十四条 电力交易机构在结算过程中，应以计量数据采集电量为准，并与发电企业申报实际发生电量相比对，若偏差超出 0.01% 部分应记录原因。

跨区跨省交易电量的结算，依照国家相关规则执行，省级电力交易机构应履行核对义务。

第二十五条 市场主体对电力交易机构出具的结算依据有争议且不能达成一致时，电力交易机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向江苏能源监管办报告。

第二十六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在每月结算完成后，对售电公司存量合同与银行履约保函做量化评估，及时提出履约保函的变更要求。

第二十七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售电公司的履约保函，实际使用前，应向江苏能源监管办报告。

第二十八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保留所有结算凭证（含电子签章后的电子化数据），并制定相应的保密管理措施。

第五节 市场运营监管

第二十九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坚持规范有效的原则，依据政府批准的章程、规则规范运营。

（一）电力交易机构从业人员应遵守有关电力市场的法规和规则，不得在电网公司其他部门交叉兼职，不得在与电力交易机构业务相关的企业兼职。

（二）电力交易机构应资产清晰、公开透明、独立规范运营。不得违反规定向市场主体收取有关费用。

第三十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当对市场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发现和避免滥用市场力及市场操纵行为，保证交易、结算顺利进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提高电力市场运行效率。

第三十一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当对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监控分析：

- (一) 市场力结构化指标；
- (二) 市场报价和运行情况；
- (三) 市场主体的交易信用；
- (四) 市场成员执行市场交易规则情况；
- (五) 市场异常事件（非正常报价及非正常市场行为等）；
- (六) 市场风险防控措施和风险评估情况；
- (七) 江苏能源监管办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按季度、年度向江苏能源监管办提交市场运行监控分析报告，报告内容按照前款执行。对可能误导市场主体交易决策、可能对市场交易价格和交易量产生不当影响等异常行为进行重点监控。

第三十三条 对于严重影响交易秩序或者交易公平的异常交易行为，电力交易机构报江苏能源监管办同意后可实施限制市场主体账户交易等措施，并向相关市场主体披露。

第三十四条 电力交易机构发现异常交易行为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应当及时向江苏能源监管办报告。

第六节 系统运维监管

第三十五条 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建设电力市场交易平台，平台应满足电力交易和市场监管要求，遵循国家明确的技术

标准，实行统一标准、统一接口。

第三十六条 电力交易机构定期对电力市场交易平台进行运行维护，根据电力市场交易业务需求的增长及变化，及时优化完善平台功能。

第三十七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具有足够的电力市场交易平台技术支撑力量，保障交易平台、通信系统及相关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稳定和持续运行。

第七节 信息披露监管

第三十八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按照《江苏电力市场信息披露监管实施办法》进行相关电力市场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电力交易机构不得泄露影响公平竞争和涉及市场主体隐私的相关信息。

第八节 风险防控监管

第四十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事先制定应急预案，用于电力市场干预、中止和暂停期间的电力市场服务，经江苏能源监管办审查同意后执行。

第四十一条 为保证电力市场安全运营，电力交易机构可依据市场规则进行市场干预。电力交易机构应详细记录干预的起因、起止时间、范围、对象、手段和结果等内容，向市场主体公布干预过程，并向江苏能源监管办报告。

第四十二条 为维护市场结算安全，电力交易机构应按

照交易规则要求售电企业按时提交履约保函。

第三章 监管措施

第四十三条 江苏能源监管办根据履行监管职责的需要，有权要求电力交易机构报送与监管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电力交易机构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第四十四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当按照江苏能源监管办要求将相关信息接入电力监管信息系统或对江苏能源监管办开放。

第四十五条 江苏能源监管办可以采取下列检查措施，电力交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予以配合：

（一）进入电力交易机构进行检查；

（二）询问电力交易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电子数据，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损毁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通过电力交易机构数据信息系统对相关信息进行调取、分析；

（五）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可以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江苏能源监管办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专家机构开展现场检查工作。

第四十六条 江苏能源监管办对电力交易机构违反有关电力监管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有关电力监管规章、规则，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及其处理情况，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七条 对电力交易机构违反交易规则开展交易活动的，江苏能源监管办可以对电力市场进行干预或中止。

第四十八条 江苏能源监管办建立电力市场运行监测机制，对电力交易机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运行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电力交易机构应为第三方机构履职提供场地、数据接入等必要保障。

第四十九条 电力交易机构违反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的，江苏能源监管办应依法查处并予以记录；对其可采取监管约谈、监管通报、出具警示函、纳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措施。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江苏能源监管办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违反能源监管有关规定，损害电力交易机构的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应承担纪律责任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电力交易机构的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者利用内幕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违

规从市场主体及其所属公司获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电力交易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江苏能源监管办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提出处分建议或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电力市场注册的；

（二）未按照电力市场交易规则组织电力市场交易和结算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市场运营和系统运维的；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市场风险防控的；

（五）其它违反电力市场有关规定的。

第五十三条 电力交易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江苏能源监管办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提出处分建议或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阻挠江苏能源监管办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二）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和电力市场有关规定披露有关信

息的。

经江苏能源监管办认定，因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等信息导致相关市场主体出现损失的，电力交易机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江苏能源监管办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